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港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020028-GXZW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港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C3-020028-GXZW

项目名称：2026年港口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1分标：169700.00元，2分标：546300.00元

5. 最高限价：1分标：169700.00元，2分标：546300.00元

6.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户数/亩	采购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备注
1	企沙镇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	866户 /5467.78亩	16.97	依照国家、自治区、二轮土地延包规范标准，做好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打印及签订后汇总、上级验收不合格整改、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售后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光坡镇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	2787户 /20175.74亩	54.63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7年6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0-6106079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水利防汛综合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朱俊菲

联系电话：0770-2868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海湾 B2 组团 2A 栋 1 单元一楼

项目联系人：刘春梅

联系电话：0770-2099226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1分标：			
1 分标	企沙镇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采购服务项目	866 户	一、项目范围： （一）区域概况 企沙镇全域土地面积 77.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8 万人，常住人口 8.9 万人，7 个行政村。 （二）二轮土地承包基本情况 企沙镇涉及土地延包工作的有 3 个村（山新村、牛路村、板寮村），登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866 户，确权土地面积 5467.78 亩。 二、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 1.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基础上，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实施培训；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或者测绘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四）摸底调查统计 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 按照《农村土地承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五）补充调绘、数据建库 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延包审核公示确认 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5 天，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和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 （八）协助不动产登记 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区自然资源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及数字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 （十）数据建库汇交更新
--	--	--	--

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港口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三、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68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 号)

(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 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6)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 号)

(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8)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2022 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现行有效)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 号)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NY/T3746-2020)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2539-2014)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4. 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 1.5° 分带。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4.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4.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d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d><td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d></tr><tr><td colspan="2">中误差</td></tr><tr><td>一级</td><td colspan="2">±0.05</td></tr><tr><td>二级</td><td colspan="2">±0.10</td></tr><tr><td>三级</td><td colspan="2">±0.15</td></tr><tr><td colspan="3">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td></tr></table>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4.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 例 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4.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5、提交成果

(1) 发包方材料

① 《发包方调查表》

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③ 《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④ 《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⑤ 《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⑥ 《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⑦ 《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 表决书

		⑧《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 ⑨《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⑩《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⑪《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 ⑫《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 ⑬《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⑭《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公示表） ⑮《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⑯《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确认表） （2）承包方材料 变更后延包： ①承包方材料目录 ②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③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④土地承包合同书 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⑥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⑦延包登记申请 （3）补充登记 ①承包方材料目录 ②承包方调查表 ③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④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农村厅改版) ⑤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⑥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⑦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⑧土地承包合同书 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	--	---

			⑩户主委托书 ⑪户主声明书 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2，乙方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之百分之九十，支付至 80%合同款；3，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请款函并提供对应金额税务发票用以向采购人请款。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6、验收服务：参照相关要求和规范，对调查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验收，并核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作为项目经费拨付的依据。 7、其他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当天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3）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2分标:			

2 分标	光坡镇 2026 年 第二轮土地承 包到期后再延 长 30 年试点工 作采购服务项 目	2787 户	一、项目范围： (一) 区域概况 光坡镇全域土地面积 143.4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2.84 万人，常住人口 2.54 万人，8 个行政村，2 个社区。 (二) 二轮土地承包基本情况 光坡镇涉及土地延包工作的有 8 个村(社区)（红沙村、光坡村、新兴村、沙螺寮村、栏冲村、潭油村、大坡社区），登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787 户，确权土地面积 20175.4 亩。 二、服务内容 (一) 数据收集 1.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基础上，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 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实施培训；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 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或者测绘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四) 摸底调查统计 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五)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 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 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5 天，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和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 (八) 协助不动产登记
------	--	--------	---

			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区自然资源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及数字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 （十）数据建库汇交更新 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港口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三、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6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6）《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7）《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8）《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现行有效） （10）《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3746-2020）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1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
--	--	--	---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4. 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 分带。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4.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4.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tr><tr><th colspan="2">中误差</th></tr><tr><td>一级</td><td colspan="2">±0.05</td></tr><tr><td>二级</td><td colspan="2">±0.10</td></tr><tr><td>三级</td><td colspan="2">±0.15</td></tr><tr><td colspan="3">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td></tr></table> 4.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h rowspan="2">比例尺</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h></tr><tr><th>平原、丘陵地</th><th>山地、高山地</th></tr><tr><td>1:2000</td><td>±1.20</td><td>±1.60</td></tr></table> 4.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 2），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 2），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5、提交成果 (1) 发包方材料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①《发包方调查表》 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③《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④《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⑤《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⑥《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⑦《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⑧《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 ⑨《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⑩《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⑪《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 ⑫《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 ⑬《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⑭《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公示表） ⑮《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⑯《港口区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确认表） （2）承包方材料 变更后延包： ①承包方材料目录 ②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③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④土地承包合同书 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⑥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⑦延包登记申请
--	--	--	---

			(3) 补充登记 ①承包方材料目录 ②承包方调查表 ③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④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农村部改版) ⑤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⑥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⑦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⑧土地承包合同书 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⑩户主委托书 ⑪户主声明书 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	--	--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2，乙方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之百分之九十，支付至 80%合同款；3，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请款函并提供对应金额税务发票用以向采购人请款。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6、验收服务：参照相关要求和规范，对调查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验收，并核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作为项目经费拨付的依据。

7、其他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当天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说明：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

		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响应、成交原则说明: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顺序为:标项一 → 标项二。如投标人已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得再作为标项二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联系电话: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水利防汛综合楼 2-3 楼 联系电话: 0770-2868003

		(2) 名称: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0-2099226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海湾 B2 组团 2A 栋 1 单元一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0-6106079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_)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051 3365 6900 002
33.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

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

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即评标价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项目有效最低评标价/某竞标人评标价 X10 分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64 分)		
2.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一档(5 分):针对项目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10 分):针对项目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15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15
2.2	实施方案	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档(7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	20

		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2.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档（3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6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9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9
2.4	质量控制方案	一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很好的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 二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有说明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质量管理体系。 三档（9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9
2.5	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一档（1分）：响应供应商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3分）：响应供应商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5分）：投标供应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完善、制度完整。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5
2.6	售后服务方案	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后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6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3.1	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8 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等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或工资证明或双方劳务合同，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16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列如：二轮延包或不动产测绘等），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3.3	仪器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1、测绘设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需有全站仪和定位坐标接收机，总数 8 台及以上得 2 分，5-7 台得 1 分，低于 5 台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出图设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 A0 幅面绘图仪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测绘设备需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时仪器设备佐证材料可以以购买方式或租赁方式两种方式之一提供（购买方式的需提供对应设备购买发票；租赁方式的需提供对应设备租赁合同和被租赁者购买设备的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无人机航测系统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1）权属（二选一提供）：①自有：提供购买发票，购买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租赁：提供租赁合同（覆盖项目周期）+所有权人授权使用证明；（2）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实名登记证明；（3）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凭证。（4）无人机“机身一切险保单”凭证。缺项提供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1+2+3+4+5。			

2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即评标价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项目有效最低评标价/某竞标人评标价 X10 分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64 分)		
2.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 一档(5 分):针对项目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10 分):针对项目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15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 ”分。	15
2.2	实施方案	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档(7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	20

		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2.3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档（3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6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9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9
2.4	质量控制方案	一档（3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很好的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 二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有说明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质量管理体系。 三档（9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均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质量要求，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9
2.5	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一档（1分）：响应供应商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3分）：响应供应商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5分）：投标供应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完善、制度完整。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5
2.6	售后服务方案	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后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不提供此项方案的得“0”分。	6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3.1	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8 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等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或工资证明或双方劳务合同，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16
3.2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列如：二轮延包或不动产测绘等），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3.3	仪器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1、测绘设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需有全站仪和 GNSS 接收机，总数 8 台及以上得 2 分，5-7 台得 1 分，低于 5 台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出图设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 A0 幅面绘图仪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测绘设备需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时仪器设备佐证材料可以以购买方式或租赁方式两种方式之一提供（购买方式的需提供对应设备购买发票；租赁方式的需提供对应设备租赁合同和被租赁者购买设备的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无人机航测系统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1）权属（二选一提供）：①自有：提供购买发票，购买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租赁：提供租赁合同（覆盖项目周期）+所有权人授权使用证明；（2）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实名登记证明；（3）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凭证。（4）无人机“机身一切险保单”凭证。缺项提供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1+2+3+4+5。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任务下达书或中 标/成交通知书或 合同	验收材料（论证意 见或验收意见或 验收报告）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成果完成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成果 完成期限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成果 完成期限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响应报价必须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完成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70%的服务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请款函并提供对应金额税务发票用以向采购人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